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广东佳奇科技教育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的意见

主办券商



住所：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中新广州知识城腾飞一街2号618室

2018 年 2 月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本合法合规意见中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涵义：

序号	简称	指	全称（涵义）
1	本次发行、本次定向发行股票	指	广东佳奇科技教育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定向发行不超过 1,580 万股（含 1,580 万股）股票
2	佳奇科技、公司	指	广东佳奇科技教育股份有限公司
3	盈科盛鑫	指	平潭盈科盛鑫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	滨海十一号	指	深圳市滨海十一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	瀚华露笑	指	北京瀚华露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	共青城和辉	指	共青城和辉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8	基金业协会	指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9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10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11	《基金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
12	《监督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13	《发行细则》、《股票发行业务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
14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15	《股票发行问题解答（三）》	指	《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
16	合法合规意见	指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佳奇科技教育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的意见》
17	《公司章程》	指	《广东佳奇科技教育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18	股东大会	指	广东佳奇科技教育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
19	董事会	指	广东佳奇科技教育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
20	《股份认购协议》	指	广东佳奇科技教育股份有限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的

序号	简称	指	全称（涵义）
			《定向发行股份之认购协议》
21	《董事会决议公告》	指	《广东佳奇科技教育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22	《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指	《广东佳奇科技教育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23	《股票发行方案》	指	《广东佳奇科技教育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
24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指	《广东佳奇科技教育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25	《股票发行认购公告》	指	《广东佳奇科技教育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认购公告》（公告编号：2018-007）
26	主办券商、广发证券	指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7	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	指	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8	“元”、“万元”	指	除特别说明外，其币别均指人民币

目 录

- 一、 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符合豁免申请核准条件的意见
- 二、 关于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 三、 关于公司是否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 四、 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 五、 关于发行过程及结果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 六、 关于发行定价方式、定价过程是否公正、公平，定价结果是否合法有效的意见
- 七、 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规范性的意见
- 八、 关于股票认购对象及挂牌公司现有股东中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及其是否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的说明
- 九、 本次股票发行不适用股份支付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意见
- 十、 关于本次发行是否存在代持或以持股平台作为认购对象的核查
- 十一、 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存在对赌、发行认购协议中是否存在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的核查
- 十二、 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符合募集资金专户管理要求、是否签订了三方监管协议的要求、是否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的核查。

十三、关于对本次发行相关主体和股票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核查

十四、关于公司是否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它关联方资金占用、违规对外担保的核查意见

十五、募集资金的用途是否涉及向房地产理财产品、购买住宅类房产或从事住宅房地产开发业务，是否用于购置工业楼宇或办公用房，宗教投资等情况的核查

十六、主办券商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符合豁免申请核准条件的意见。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股票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 200 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管理，但发行对象应当符合本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东 4 名，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东人数为 40 名，包括 30 名自然人股东，10 名非自然人股东，累计不超过 200 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广东佳奇科技教育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二、关于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公司依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制定《公司章程》；公司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明晰了各机构职责和议事规则；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提案审议、通知时间、召开程序、授权委托、表决和决议等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

记录完整的保存；公司强化内部管理，完善了内控制度，按照相关规定建立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和风险控制等制度，从而在制度基础上能够有效地保证公司经营业务的有效进行，保护资产的安全和完整，保证公司财务资料的真实、合法、完整。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广东佳奇科技教育股份有限公司制定的《公司章程》内容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有关规定；各项规则、制度等能够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建立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职责清晰、运行规范，能够保障股东合法权利；公司自挂牌至今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审议事项、决议情况等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有关议事规则的规定。公司不存在违反《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二章规定的情形。

三、关于公司是否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广东佳奇科技教育股份有限公司在申请挂牌及挂牌期间，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依法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采取监管措施或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

广东佳奇科技教育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严格按照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等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2017年10月20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广东佳奇科技教育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同日，公司披露了《广东佳奇科技教育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2017年11月6日，公司召开了2017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日，披露了《2017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审议通过股票发行等相关事宜；2018年1月17日，公司披露了《广东佳奇科技教育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认购公告》。

综上，公司在挂牌期间及本次股票发行过程中，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四、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本办法所称股票发行包括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200人，以及股东人数超过200人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

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一）公司股东；（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三）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

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

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本条第二款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35名。”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六条规定，“下列投资者可以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一）《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投资者；（二）符合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条件的投资者。”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三条规定，“下列机构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一）实收资本或实收股本总额5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二）实缴出资总额5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四条规定，“《办法》第八条第二款、第三款规定的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产品、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产品、期货公司资产管理产品、银行理财产品、保险产品、信托产品、经行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等理财产品，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等养老金，慈善基金等社会公益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等机构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本次股票发行的4名认购对象，均为经行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

本次股票发行新增投资者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控

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上述 4名投资者的认购股数、认购金额、认购方式等信息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认购数量(股)	认购金额(元)	认购方式	是否新增股东
1	深圳市滨海十一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600,000	31,280,000.00	货币	是
2	北京瀚华露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000	20,400,000.00	货币	是
3	共青城和辉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50,000	5,780,000.00	货币	是
4	平潭盈科盛鑫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350,000	49,980,000.00	货币	是
合计		15,800,000	107,440,000.00	-	-

本次股票发行的4名投资者，核查情况如下：

(1) 深圳市滨海十一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基金名称：深圳市滨海十一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2016年4月28日

基金编号：SW2691

备案日期：2017年7月21日

管理人名称：深圳市滨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P1003581

经查询全国企业信息信用系统、查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协会信息公示系统、查阅了安信证券广州分公司的开户证明，并根据

滨海十一号提供的《营业执照》、验资报告等资料，滨海十一号为实缴出资5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企业。本次发行对象滨海十一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规定的合格投资者，该机构作为私募投资基金，已根据《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相关规定办理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手续，并已取得了基金业协会核发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经主办券商核查，滨海十一号具有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的条件，具有作为公司股东的主体资格。

（2）北京瀚华露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基金名称：北京瀚华露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2015年5月5日

基金编号：SL2855

备案日期：2016年7月25日

管理人名称：北京瀚华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P1019567

经查询全国企业信息信用系统，查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信息公示系统、查阅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三里河路证券营业部的开户证明，并根据瀚华露笑提供的《营业执照》、验资报告等资料，瀚华露笑为实缴出资总额5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本次发行对象瀚华露笑为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规定的合格投资者，该机构作为私募投资基金，已根据《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相关规定办理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手续，并已取得了基金业协会核发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

经主办券商核查，瀚华露笑具有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的条件，具有作为公司股东的主体资格。

(3) 共青城和辉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基金名称：共青城和辉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2017年10月23日

基金编号：SY2266

备案日期：2017年11月16日

管理人名称：深圳市联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P1063791

经查询全国企业信息信用系统，查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信息公示系统、查阅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前海营业部的开户证明，并根据共青城和辉提供的《营业执照》等资料，共青城和辉为实缴出资总额5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本次发行对象共青城和辉为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规定的合格投资者，该机构作为私募投资基金，已根据《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相关规定

办理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手续，并已取得了基金业协会核发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经主办券商核查，共青城和辉具有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的条件，具有作为公司股东的主体资格。

(4) 平潭盈科盛鑫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基金名称：平潭盈科盛鑫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2016年08月17日

基金编号：ST5435

备案日期：2017年6月29日

管理人名称：盈科创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P1001263

经查询全国企业信息信用系统，查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信息公示系统、查阅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开户证明，并根据盈科盛鑫提供的《营业执照》等资料，盈科盛鑫为实缴出资总额500万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本次发行对象共青城和辉为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规定的合格投资者，该机构作为私募投资基金，已根据《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相关规定办理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手续，并已取得了基金业协会核发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经主办券商核查，盈科盛鑫具有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的条件，具有作为公司股东的主体资格。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经主办券商核查后认为，上述 4 名投资者，符合《投资者适用性管理细则》以及《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的规定。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的本次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五、关于发行过程及结果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本次股票发行的过程：

广东佳奇科技教育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10月9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会议于 2017 年10月20日在公司会议室现场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5 名，实际出席会议并表决的董事 5 名。会议由董事长陈晓钊主持，经各位董事讨论，并对相关议案进行了表决，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广东佳奇科技教育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开设公司 2017年第一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关于召开公司2017年度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审议上述议案时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形。本次董事会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017年10月20日，以公告形式发出公司2017年第六次临

时股东大会的通知。2017年11月6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了2017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由董事长陈晓铨先生主持，出席会议的股东共4名，代表具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71,301,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90.03%，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广东佳奇科技教育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开设公司2017年第一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上述议案无涉及关联交易，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况。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018年1月17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了《股票发行认购公告》。发行对象严格按照《股票发行认购公告》规定的程序进行本次发行股票的认购。

公司董事会于2016年8月18日审议通过并于2016年8月19日披露了《广东佳奇科技教育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已经公司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6年9月5日审议通过。

公司2017年10月20日披露本次发行的《股票发行方案》，根据《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

融资》的规定，对本次发行资金用途、资金需求的测算过程和募集资金的投入安排进行了说明，同时详细披露了本次股票发行前，历次发行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2017年1月24日，公司在中国民生银行深圳南海支行开户，银行账号：605709996，并将其作为公司在2018年1月17日披露的《股票发行认购公告》中的本次股票发行入资指定账户。

公司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上述出资予以审验，出具广会验字[2018]G17035290016号的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18年1月25日止，发行对象认购资金均已实际到位。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广东佳奇科技教育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票发行过程和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等相关规定，发行过程及结果合法合规。

六、关于发行定价方式、定价过程是否公正、公平，定价结果是否合法有效的意见。

本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6.80 元，发行15,800,000股，由发行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

根据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7

年 4 月 27 日出具的广会审字【2017】G17009030018号审计报告,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152,673,306.14 元,归属于挂牌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30,678,783.26元,基本每股收益为0.39元,每股净资产为1.93 元,在此基础上计算的静态市盈率为17.44,静态市净率为 3.52,本次发行价格高于每股净资产

公司目前采用协议转让方式进行股票交易,协议转让主要为交易双方通过洽谈、协商,进而通过协议来完成交易的一种股票转让方式,主要基于投资者对于公司所处行业、成长性及未来发展的考量而形成,其交易价格存在一定程度的主观判断。根据Wind资讯获取的交易数据显示,截至本次董事会决议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并不活跃,仅有四笔交易,交易均价为6.77元/股,公司本次发行价格与该交易均价较为接近,基本符合市场投资者对公司行业前景、未来发展的基本判断。但由于交易活动并不活跃,且交易价格带有一定的主观判断,该协议转让交易均价仅作为其中一个参考因素。

本次定向发行价格综合参考了公司所处行业、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等多种因素,并与投资者沟通协商后确定,发行价格高于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并与二级市场协议转让价格较为接近,发行价格不存在显失公允性的情况。

2017年10月20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广东佳奇科技教育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等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2017年11月6日，公司召开2017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广东佳奇科技教育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等议案，此次发行定价方式、定价过程公平、公正，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广东佳奇科技教育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价格的定价方式合理、价格决策程序合法、发行价格不显失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七、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规范性的意见。

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发行细则》第八条规定：“挂牌公司股票发行以现金认购的，公司现有股东在同等条件下对发行的股票有权优先认购。每一股东可优先认购的股份数量上限为股权登记日其在公司的持股比例与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上限的乘积。

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经核查，《公司章程》中对股东的优先认购权做出特殊规定“公司公开或未公开发行业股票的，公司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

购的程序和结果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等规范性要求。

八、关于股票认购对象及挂牌公司现有股东中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及其是否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的说明。

主办券商核查了公司现有在册股东及本次定向发行股票对象的工商登记资料、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等相关资料，并查阅了《基金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规定，核查结果如下：

（一）发行对象

经核查，本次定向发行的发行对象均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的情况如下：

1、发行对象盈科盛鑫为私募投资基金，其已根据《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相关规定办理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手续，并已取得了基金业协会核发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备案编号：ST5435），备案日期为2017年6月29日；该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为盈科创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登记编号：P1001263，登记时间为2014年4月23日。

2、发行对象滨海十一号为私募投资基金，其已根据《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相关规定办理私募

投资基金登记备案手续，并已取得了基金业协会核发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备案编号：SW2691），备案日期为2017年7月21日；该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为深圳市滨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编号：P1003581，登记时间为2014年6月4日。

3、发行对象瀚华露笑为私募投资基金，其已根据《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相关规定办理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手续，并已取得了基金业协会核发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备案编号：SL2855），备案日期为2016年7月25日；该私募投资基金的管理人为北京瀚华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登记编号为：P1019567，登记时间为2015年7月30日。

4、发行对象共青城和辉为私募投资基金，其已根据《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相关规定办理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手续，并已取得了基金业协会核发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备案编号：SY2266），备案日期为2017年11月16日。该私募投资基金的管理人为：深圳市联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登记编号为：P1063791，登记时间为2017年7月21日。

（二）现有股东

经核查，公司现有在册股东中不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股东为私募投资基金的登记备案情况如下：

1、现有股东上海安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安洪精选证券投资基金为私募投资基金，其已根据《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相关规定办理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手续，并已取得了基金业协会核发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备案编号：SE4007），备案日期为2016年1月21日。该私募基金的管理人为上海安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登记编号为：P1002433，登记时间为2014年5月26日。

2、现有股东嘉兴君正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私募投资基金，其已根据《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相关规定办理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手续，并已取得了基金业协会核发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备案编号：SR3718），备案日期为2017年1月13日；该私募基金的管理人为上海君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登记编号为：P1002309，登记时间为2014年5月20日。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盈科盛鑫、滨海十一号、瀚华露笑及共青城和辉均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现有股东中上海安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安洪精选证券投资基金、嘉兴君正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属于私募投资基金，上述私募投资基金均已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

九、本次股票发行不适用股份支付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意见。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规定：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从股份支付的性质上理解，其实质就是员工为公司提供服务，而公司通过支付股份的方式向员工提供报酬，对公司而言，相当于员工以其为公司提供的劳务或服务进行出资。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不适用股份支付会计处理，分析如下：

（一）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公司面向 4 名投资者进行发行且均为机构投资者，上述投资者的认购行为系其基于对公司价值进行判断从而进行的投资行为，不存在通过股份支付的形式向发行对象提供服务报酬的情况。

（二）发行目的

本次资金募集主要用于：1、佳奇机器人经营研发投入；2、佳奇娱乐影视动漫投入；3、补充公司流动资金；4、偿还银行贷款。

（三）股票的公允价值

根据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7

年4月27日出具的广会审字【2017】G17009030018号审计报告，截至2016年12月31日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152,673,306.14元，归属于挂牌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30,678,783.26元，基本每股收益为0.39元，每股净资产为1.93元，公司发行价格6.80元/股高于公司每股净资产，公司处于稳步发展的趋势，具有一定的成长性。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综合参考挂牌公司所处行业、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等因素，公司与投资者沟通协商后，确定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6.80元。

（四）结论意见

综上，本次股票发行主要为研发投入、影视动漫投入、补充公司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为目的，发行价格超过每股净资产，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成长性等因素，沟通后最终确定，不隶属于股份支付范畴。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不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对于股份支付的确认，不适用股份支付准则进行会计处理。

十、关于本次发行是否存在代持或以持股平台作为认购对象的核查。

主办券商核查了本次发行的认购协议、缴款单据，并取得了发行对象出具的声明函。

发行对象声明本次发行的股票均为发行对象本机构投资

意愿，与其他股东及任何第三方之间不存在任何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协议安排，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本次参与认购资金均为认购对象本机构自有资金。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非上市公司监管问答-定向发行（二）》的规定“根据《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相关规定，为保障股权清晰、防范金融风险，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不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不得参与非上市公司的股份发行。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设立的员工持股计划，认购私募股权基金、资产管理计划等接受证监会监督的金融产品，已经完成核准、备案程序并充分披露信息的，可以参与非上市公司定向发行。其中金融企业还应当符合《关于规范金融企业内部职工持股的通知》（财金[2010]97号）有关员工持股监管的规定。”

根据本次发行对象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等文件和资料，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定向发行股票对象盈科盛鑫、滨海十一号、瀚华露笑及共青城和辉为合法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的要求，本次定向发行股票对象盈科盛鑫、滨海十一号、瀚华露笑及共青城和辉均已完成私募基金备案程序并充分披露信息，可以参与非上市公司定向发

行。

经主办券商核查，公司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均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均不属于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不存在《关于〈非上市公司公众公司监管问答——定向发行（二）〉适用有关问题的通知》所规定的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不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不得参与非上市公司股份发行的情形。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股份代持或以持股平台作为认购对象的情况。

十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存在对赌、发行认购协议中是否存在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的核查。

主办券商核查了公司与本次发行对象签署的《认购合同》，其中未包含估值调整、随售、反稀释、一票否决等对赌条款。根据本次发行对象出具的承诺，其未与公司或其股东另行签署相关对赌协议，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对赌的安排。

经查阅佳奇科技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签订的认购协议，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协议中不存在以下情形：

1、挂牌公司作为特殊条款的义务承担主体；

2、限制挂牌公司未来股票发行融资的价格；

3、强制要求挂牌公司进行权益分派，或不能进行权益分派；

4、挂牌公司未来再融资时，如果新投资方与挂牌公司约定了优于本次发行的条款，则相关条款自动适用于本次发行认购方；

5、发行认购方有权不经挂牌公司内部决策程序直接向挂牌公司派驻董事或者派驻的董事对挂牌公司经营决策享有一票否决权；

6、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优先清算权条款；

7、其他损害挂牌公司或者挂牌公司股东合法权益的特殊条款。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对赌的安排，发行认购协议中不存在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

十二、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符合募集资金专户管理要求、是否签订了三方监管协议的要求、是否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的核查。

（一）本次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专户并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管理要求

根据公司提供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开户资料，公司已在中国民生银行深圳南海支行开立账户，银行账号：605709996，并将其作为公司在 2018 年 1 月 17 日披露的《股票发行认购公告》中的本次股票发行入资指定账户，即为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根据公司提供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银行流水，该账户截至 2018 年 1 月 25 日止收到投资款 107,440,000.00 元，自 2018 年 1 月 25 日至本合法合规意见出具之日，公司在此期间未使用认购人缴存的股份认购款。

另，广东佳奇科技教育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上述协议，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业务规则作为依据，约定了甲方在乙方开具的募集资金账户仅用于甲方：1、深圳市佳奇机器人科技有限公司经营研发投入；2、深圳市佳奇娱乐传媒影视动漫投入；3、补充流动资金；4、偿还银行贷款（募集资金用途），不得用作其他用途。约定了丙方作为甲方的主办券商，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项目负责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相关业务规则要求履行持续督导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核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核查与查询。丙方对甲方现场核查时应同时检查募集

资金专户存储情况。本次募集资金账号为 605709996，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专款专用。

(二) 本次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

1、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用途的披露。

2017 年 1 月 20 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了《股票发行方案》，根据《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规定，对《股票发行方案》中“本次股票发行的募集资金用途”进行细化。本次募集资金计划用于①佳奇机器人经营研发投入；②佳奇娱乐影视动漫投入；③补充流动资金；④偿还银行贷款。

其中，《股票发行方案》详细披露了补充流动资金的测算过程及偿还银行贷款的具体情况：（1）公司将 2017 年预计的营业收入增长率作为补充流动资金的测算基础，该增长率与公司历年营收增长率未存在重大差异，具有一定的合理性；

（2）用于偿还的银行贷款主要用于购买公司生产经营所需的原材料，与银行签订的使用用途一致，未使用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中的财务性投资等禁止性用途。

在 2017 年 10 月 20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

议中审议通过的《关于开设公司 2017年第一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并由2017年11月6日召开的 2017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16年8月19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了《广东佳奇科技教育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2、前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披露

2015 年 12 月 14 日，公司召开的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广东佳奇科技教育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并于 2016 年 1 月 11 日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备案确认函（股转系统函[2016]84 号），共发行股票 4,000,000.00 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8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32,000,000.00 元。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主要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拓展机器人市场。公司在上述募集资金到位后已严格按照股东大会批准的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使用，并全部使用完毕。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等有关法律、法

规和规范性文件，符合募集资金专户管理要求及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

十三、关于对本次发行相关主体和股票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核查。

通过“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信用中国”网站等信息系统查询本次发行相关主体和股票发行对象的相关信息，结果如下：

1、公司（包括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公司（包括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信用中国”网站上不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子公司（包括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信用中国”网站上不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3、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在“信用中国”网站上不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4、公司及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均出具承诺“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未因存在违法行为被列入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严重失信者名单或其他形式的‘黑名单’”。

主办券商认为，佳奇科技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主体和股票发行对象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十四、关于公司是否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它关联方资金占用、违规对外担保的核查意见。

主办券商核查了公司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审计报告（大信审字[2015]第 5-00291 号）、2015 年度审计报告（大信审字[2016]第 5-00029 号）、2016 年度审计报告（广会审字[2017]G17009030018 号）以及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分别于 2016 年 3 月 18 日及 2017 年 4 月 27 日出具的《关于对广东佳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审核报告》（大信专审字 [2016]号第 5-00036 号及广会专字[2017] G17009030029 号），查阅了 2017 年全年和 2018 年 1 月的其他应收款、预付账款明细表及余额表，并查阅了公司《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制度以及公司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分别出具的《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承诺函》。同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监高针对本次股票发行出具承诺：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对公司不存在资金占用事宜。

同时，主板券商核查了公司自挂牌以来的定期报告、临时公告等信息披露文件，并取得信用报告，自公司挂牌至本合法合规性意见出具之日，未发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存在违规对外担保的情形。

经主办券商核查，公司在挂牌前存在资金占用事宜，系公司在未完善治理机制、未建立治理制度的情况下形成，以上资金占用事宜已于挂牌前清理完毕。主办券商认为，公司于2016年、2017年、2018年1月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资金占用事宜；公司已就关联方资金占用问题对内部控制进行了规范，建立了相应的规章制度，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监高出具了《关于资金占用的承诺函》，上述措施将有效防范公司未来发生资金占用情况。同时，公司亦不存在违规提供对外担保的情形。

十五、募集资金的用途是否涉及向房地产理财产品、购买住宅类房产或从事住宅房地产开发业务，是否用于购置工业楼宇或办公用房，宗教投资等情况的核查。

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将用于①佳奇机器人经营研发投

入；②佳奇娱乐影视动漫投入；③补充流动资金；④偿还银行贷款。本次募集资金能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规模，增强市场竞争力，提升抗风险能力，保障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发行募集资金投向房地产理财产品，购买住宅类房产或从事住宅房地产开发业务，不涉及购置工业楼宇或办公用房，不涉及用于宗教投资等。

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不涉及投向房地产理财产品，购买住宅类房产或从事住宅房地产开发业务，不涉及购置工业楼宇或办公用房，不用于宗教投资等。

十六、主办券商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1、本次股票发行股份全部由发行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不存在以资产认购发行股份情形。

2、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将在相应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依法登记，本次股票发行无自愿锁定承诺相关安排，新增股份按照法律法规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则进行股份转让。

3、自 2015年11月6日公司挂牌之日起，截至本合法合规意见书出具之日，并未发现公司存在资金占用的情况。

4、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后，由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广会验字[2018]G17035290016号的验资报告。

(以下无正文,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佳奇科技教育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的合法合规意见》的签字盖章页)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项目负责人签字:

